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董事調任 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

董事調任

(1) 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變動

(1) 曾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

(2)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調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曾紀昌先生（「曾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之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之業務，其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曾先生將繼續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39 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 17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修畢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曾先生獲調任之初始任期為三年，及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每年可獲得 105,000 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1) 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2) 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劉先生」）接替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劉先生，54 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完成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出入口貿易、物流、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及融資業務擁有逾 25 年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及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每年可獲得 960,000 港元之基本酬金，此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以及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劉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及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